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能够反映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成果，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仔细审阅了各子公司的相关业绩承诺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专项报告，同意三烨科技、维玺温控、维德精密均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无需进行业绩补偿；昆山福瑞铭在业绩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业绩补偿金额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